

##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慕俊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3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4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**5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**6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7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8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且兼顾了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是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，并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下做出的方案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9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，在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(含)的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，符合公司对现金管理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#### **10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。本次报告的财务数据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相关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外报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#### **11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#### **12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**

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（技术）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#### **13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核实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》**

与会监事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认为：

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### 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

### 备查文件

《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